深圳市临时救助拟救助对象公示单

**（工作人员填写）**

经审批，对以下对象给予临时救助，现进行公示。  
 公示时间： 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（公示期为 6个月）

监督电话： 0755-28539172 邮箱： bjjdshswb@lg.gov.cn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救助对象姓名 | 居住社区（居）委会 | 家庭 人口 | 申请临时救助原因 | 救助  金额 | 备注 |
| 1 | 肖伟明 | 布吉街道南三社区 | 4 | 因患食管癌，高额医疗支出与儿子学费支出，导致生活困难 | 24560元 | 分批发放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布吉街道公共服务办

2025年8月29日